1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
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
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作用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
法权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
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引第 1 号－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
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洋河酒厂
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结
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
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勤勉尽责。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
实与勤勉义务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
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
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
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
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，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各类培训。
第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、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

2
中，应履行如下职责：
（一）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并提出意见
和建议；
（二）对公司年度报告各项工作进程以及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
的保密情况进行监督；
（三）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的事前审阅，以及
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初步审计后的沟通；
（四）对年度报告中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
表独立意见；
（五）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第五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，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
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、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第六条 对经营有关重大问题，独立董事要求实地考察的，公司
应积极予以安排，并做好书面记录，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。
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与年审会
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
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；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
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。
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
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，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
会，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
字。
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，重点关注定期报

3
告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，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
合理，是否存在异常情况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是否全面分析了公
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
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。
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签署书面
确认意见，不得委托他人签署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。独立
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
异议的，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，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
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。
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，经全体独立
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公司具
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，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，
不得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。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
通，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。
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
务所的情形，一旦发生改聘情形，应当及时向江苏证监局ᄘ䞜࠳㚆⒦董事ᅄ䂢䌊똶㫜�椅锨䆎뽑㣱Ţ噐專턮ȵഁ썌欮봘䙌쀭蘂쵊㭩敮ⵕ匀 
独ㅀ十三条

4
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，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，并要求公
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
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。
第十五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，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
务。在年度报告披露前，严防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
行为发生。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以有关法
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
准。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施行。